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开放期公告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或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份额不受上述持有时长的限制。临时开放期仅允许赎回，不允许申购。”

现根据实际运作管理的需要，需对《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享有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临时开放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当天。开放当日仅开放赎回业务，不开放申购业务。

2、退出金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申请退出份额-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3、未退出份额将继续存续运作，相关要素以最新的产品公告和合同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